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只備中文本)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SURVEY OFFICERS

會址：九龍新填地街二四九至二五三號宏昌大廈三樓 A-B 室

Office : Flat A-B, Wang Cheong Bldg., 3rd Fl., 249-253, Reclamation Street., Yaumatei

Tel. :9303 5179

Fax : 3170 7596

郵寄及傳真

(傳真號碼: 2868 5069)

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局長：

建議修改技術職系公務員署任津貼安排

背景

現時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72 條(1)(c) 項規定，「各類署任及署理所有最高達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級的職位，合資格支取津貼的最短署任期為 30 個曆日。」另一方面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基層技術職系公務員(服務滿 10 年)，例假所賺取日期及積存限額分別只有每年 22 日及 44 日。(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661 條)

狀況

按上述的例假賺取率及積存限額，新入職基層技術職系公務員一般只能放短假，很難達到現時合資格支取津貼的準則。現時普遍情況是當放長假(如 2 至 3 星期)的同事會不情願下增加署任同事的工作量，而署任同事亦因無償地被增加工作量、工作積壓而感到不快，部份同事更拒絕署任安排。相對於 10 多年前，各職系公務員，尤其是工務部門工作量大增，署任他人職位時已沒有「掛名」的情況發生，署任期內必須承擔額外職務和職責。

建議

現時的署任津貼安排已有 10 多年未作檢討，本會希望局方按現時公務員工作情況及社會時宜修改合資格支取津貼的最短署任期至 14 個曆日，既配合新招聘條件，亦可藉以鼓勵員工適時放鬆，增強員工士氣令假期發揮應有作用-即在公務員事務規例所列出“讓公務員離開工作壓力，藉以舒展身心、促進健康、提高幹勁”的宗旨。

本會期望公務員事務局能考慮以上建議，如果有需要請致電 2231 3507 與本人或致電 2158 6307 與秘書葉宏良先生聯絡。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談判委員會主席

林仲銘

2015 年 12 月 3 日

副本分呈: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